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3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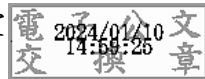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 (0183677A00\_ATTCH1.pdf、0183677A00\_ATTCH2.PDF、  
0183677A00\_ATTCH3.pdf、0183677A00\_ATTCH4.pdf、0183677A00\_ATTCH5.pdf、  
0183677A00\_ATTCH6.pdf、0183677A00\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  
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  
年12月21日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
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7203號書函  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  
112303148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  
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